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7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誠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誠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並就其「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所載：「李誠憲．．．飲用含用酒精有保立達B飲料2杯後，．．．」，更正為「李誠憲．．．飲用含用酒精有保立達B飲料1杯後，．．．」，及「．．．，於車上又飲用2杯」後，補充：「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另就證據部分，將其所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

二、核被告李誠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業經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竟仍於服用酒類後，仍心存僥倖而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且

於車上又續飲用保立達B飲料2杯，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狀態下，仍繼續駕駛前揭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雖未實際發生交通事故，然對於行車安全已生危害，顯然漠視自身安危，復枉顧公眾通行之安全，經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貨車，客觀上之危害可能性較高、酒後駕車所行駛之距離、犯後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5頁所附被告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勇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菁菁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886號

被 告 李誠憲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巷○○弄○號  
居桃園市○○區○○街○○○巷○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上列

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誠憲於民國108年3月30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區  
○○街「上盈機械有限公司」內飲用含有酒精之保立達B飲  
料2杯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  
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於車上  
又飲用2杯，嗣於108年3月30日上午9時22分許，行經臺  
北市○○區○○路與松智路口為警查獲，並對其施以呼氣酒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因而  
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誠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合格證書、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交  
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等在卷可資佐證，堪認被告之自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  
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白勝文